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進一步通告
(I) 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及
(II) 延遲召開周年股東大會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公告。除另有註明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冠病毒而實施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即使大部份國內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二零二零年三月已容許復工，但鑑於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各種封鎖安排，例如旅遊限制和14日隔離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現有由俄羅斯進入哈爾濱的新冠病毒的輸入個案和哈爾濱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採取較嚴格的入境管制政策，以致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無法完成若干審計程序，包括哈爾濱實地審計、來自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減值、網絡遊戲業務中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和使用權資產和租賃債務評估等。

* 僅供識別

鑑於審計工作之進展並未如預期和上述理由，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結果公佈之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中的指引就進一步延遲刊發和分發年度報告以及延遲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GM)無須遵守上市守則第13.46(2)(a)和第13.46(2)(b)的需求提出申請豁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交易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前提是公司須將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公司須遵守公司章程和百慕達公司法。

集團已更新詳細的審計計劃涵蓋如下：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準備及提供所欠的資料給審計；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展所需審計程序；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完成所需審計程序；
4. 全年業績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5. 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
6.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假設審計工作將按時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經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刊發。

公司預期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按照公司章程和百慕達公司法的要求召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